

2024年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外事、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外事、港澳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研究或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督促实施。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检查督办全县外事、港澳工作。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4.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

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负责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10. 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我县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

收录和管理。

12. 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中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全县文物资源调查，中报全国、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项目，负责全县文物调查、勘探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全县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的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县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文物交流与合作。

13. 负责全县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14. 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

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5. 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6. 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检查督促全县外事、港澳工作，拟定全县外事、港澳工作地方性规章的度、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外事工作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外交战略和总体外交，指导全县各单位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全县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17. 负责国际形势、外事和港澳政策及法规等宣传教育负责对外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通报；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县委县政府审批的外事、港澳工作文件；研究外事、港澳工作重大问题和有关动态并提出工作建议；落实中央对外党际交往相关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外交；负责我县对外缔结友好关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推进全县民间和友城对外交往；负责社会民间组织对外交往活动的指导、协调。

18. 统筹安排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指导协调全县涉外礼宾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接待

来新访问的重要外宾和其他重要客人；配合上级部门负责与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有关事务联系和外国驻华使馆官员来新活动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负责全县领事业务工作；指导全县涉外领事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涉外事件，协调推动全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外向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审核呈报邀请外国人来新乡县事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人在新乡县管理工作；审核呈报在新乡县举办回际会议事宜；配合上级部门负责外国和港澳地区记者、外国和港澳地区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新乡县采访管理有关事宜；配合上级部门负责协调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审核。

19. 贯彻落实中央因公出国（境）政策规定，负责归口管理全县因公出国（境）工作，审核呈报全县因公出国（境）有关事项；配合上级部门采集因公出国（境）电子护照信息和上报制证；配合上级部门负责对全县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出访前外事纪律教育；配合上级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县因公出国（境）执行情况。

20. 配合上级部门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中央主港澳机构的联给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县与香港、澳门地区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参与县内企业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协调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承办国务院港澳办、省政府港澳办和市政府港澳办交办的有关事项。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 3 个所属单位预算。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文化和旅游股、外事、港澳事务与文物股。

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 新乡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原新乡县图书馆、新乡县文化馆）
3. 新乡县博物馆
4. 新乡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023.22 万元，支出总计 1023.2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72.24 万元，下降 6.59%，主要原因：1. 人员调整，2. 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72.24 万元，下降 6.59%，主要原因：1. 人员调整，2. 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02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9.0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02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75 万元，占 49.23%；项目支出 519.47 万元，占 50.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3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9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2.24 万元，下降 14.81%，

主要原因：1. 人员调整，2. 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增加新乡县文化中心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6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75 万元，占 65.92%；项目支出 260.46 万元，占 34.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0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0.73 万元，占 91.46%；公用经费支出 43.02 万元，占 8.5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8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4 年无使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此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4 年和 2023 年车辆数一样，无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部门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3.0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同时，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动舞台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62.2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81.37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3.2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7.4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5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65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9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4.21	本年支出合计	1,023.22
上年结转结余	259.01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23.22	支出总计	1,023.22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023.22	764.21	764.21	762.21									259.01	169.01	90.00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23.22	764.21	764.21	762.21									259.01	169.01	90.00			
60400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23.22	764.21	764.21	762.21									259.01	169.01	90.00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23.22	503.75	415.05	45.68	43.02		519.47		519.47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23.22	503.75	415.05	45.68	43.02		519.47		519.47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56.55	356.55	313.53		43.0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4.82						424.82		424.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1	37.11		37.1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5	6.75		6.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3	45.83	45.8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1.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7.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1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53	36.53	36.53						
224	07	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65						4.65		4.65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90.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64.21	一、本年支出	1,023.22	933.22	931.22	9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62.2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59.01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781.37	781.37	779.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2	93.22	93.2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5	17.45	17.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53	36.53	36.5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65	4.65	4.65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90.00			9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23.22	支出合计	1,023.22	933.22	931.22	90.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64.21	503.75	415.05	45.68	43.02		260.46		260.46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64.21	503.75	415.05	45.68	43.02		260.46		260.46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56.55	356.55	313.53		43.0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46						260.46		260.4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1	37.11		37.1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5	6.75		6.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3	45.83	45.8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1.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7.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10.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53	36.53	36.5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3.75	460.73	43.0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11	112.1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97	73.9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68	40.6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4	9.5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4	48.7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4	16.6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	11.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3.25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4.38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3.2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2		2.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22		12.2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2		2.3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6.8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6		3.3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2.72	22.72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1.14	2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5	25.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88	19.8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	1.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	1.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26	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9	1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42	15.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1	21.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	1.47	1.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0.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6	7.26	7.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9	10.19	10.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42	15.42	15.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1	21.11	21.11									
310	06	大型修缮	506	01	资本性支出	0.45					0.4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		4.80		4.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部门该表格年初预算无数据，故此表为空。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9.47	260.46			169.01	90.00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19.47	260.46			169.01	9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50	40.5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2）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12				0.12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县配套）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40	24.4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2023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31				20.31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00				11.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0.96	150.96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1.32				91.3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3）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95				0.95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70				7.7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基数）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市县补助）（2023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00				31.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村级综合文化中心免费开放资金（县配套）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5.80	35.8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非税罚没收入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80	2.8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2）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5				1.95				
特定目标类	图书馆灾后维修项目余款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65				4.65				
特定目标类	新乡县文化中心遗留债务资金（2023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0.00					9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2.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村级综合文化中心免费开放	组织开展广场文化活动，深入社区开展文化艺术辅导，保障基层文化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举办公益性展览，开展阅读宣传等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等		
	组织节日文化和旅游活动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提升群众民族自豪感。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23.2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023.2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03.75		
（2）项目支出	519.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主要任务1计划完成率	100%	组织开展广场文化活动，深入社区开展文化艺术辅导，保障基层文化中心正常运转
		主要任务2计划完成率	100%	举办公益性展览，开展阅读宣传等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等活动
		主要任务3计划完成率	100%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提升群众民族自豪感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履职目标1实现率	100%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年度履职目标2实现率	100%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持续丰富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繁荣文化事业。	持续	持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和文事业。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对文化生活、服务的满意度。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04		519.47	519.47										
60400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19.47	519.47										
41072124000000022825	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县配套）	24.40	24.40		项目总成本	≤24.4万元	图书采购合格率	100%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提升	广大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每周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图书采购及时率	100%					
							采购图书	≥1000册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41072124000000022829	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40.50	40.50		项目总成本	≤40.5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10场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免费开放服务时长	≥42小时					
41072124000000022836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150.96	150.96		项目总成本	≤150.96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	≥5场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2804	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基数）	4.00	4.00		项目总成本	≤4万元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41072124000000029218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	11.00	11.00		项目总成本	≤11万元	送戏下乡场次	10场	提升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开展活动质量合格率	100%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41072124000000029220	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1）	7.70	7.70		项目总成本	≤7.7万元	采购服装完成率	100%	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传承范围和力度	增强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采购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服装及时率	100%					
							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	4个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9226	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2）	1.95	1.95		项目总成本	≤1.95万元	购买无人机	1套	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传承范围和力度	提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产品购买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9235	2023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3）	0.95	0.95			项目总成本	≤0.95万元	购买木质柜数量	10个	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传承范围和力度	提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9239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1）	91.32	91.32			项目总成本	≤913215元	戏曲进乡村场次	50场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开展活动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924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2）	0.12	0.12			项目总成本	≤1240元	举办文化活动场次	1次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5%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9244	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2023年结转）	20.31	20.31			项目总成本	≤203147.2元	开展文体活动	≥10场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5%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9246	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市县补助）（2023年结转）	31.00	31.00			项目总成本	≤31万元	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场次	8场	提升舞台艺术发展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9639	新乡县文化中心遗留债务资金（2023年结转）	90.00	90.00			项目总成本	90万元	项目建设面积	7736.65平方米	提升全县文化事业发展水平	提升	群众的满意度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34823	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	2.80	2.80			项目总成本	≤2.8万元	服务文化站数量	6个	增强群众文化自信	增强	广大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每周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观众服务及时率	≥95%				
41072124000000041615	2024年村级综合文化中心免费开放资金（县配套）	35.80	35.80			项目总成本	≤35.8万元	服务行政村数量	179个	增强群众文化自信	增强	广大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活动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每周文化中心开放时长	≥36小时				
41072124000000042002	2024年非税罚没收入	2.00	2.00			项目总成本	≤2万元	执法服装采购完成率	100%	促进文化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促进	执法人员的满意度	≥95%
								购置执法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服装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56401	图书馆灾后维修项目余款	4.65	4.65			项目总成本	46508.4元	图书馆防水、粉刷工程完成率	100%	加强文化设施综合管理和利用，为更多群众提供学习场所	加强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604		198.26	198.26										
60400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8.26	198.26										
41072124000000022828	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40.50	40.50			项目总成本	≤40.5万元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免费开放服务时长	≥42小时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10场				
4107212400000002283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50.96	150.96			项目总成本	≤150.96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	≥5场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41072124000000028803	2024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基数）	4.00	4.00			项目总成本	≤4万元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41072124000000034822	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	2.80	2.80			项目总成本	≤2.8万元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增强群众文化自信	增强	广大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